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人民币66,284.7万元收购深圳市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同时该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该事项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拟以人民币66,284.7万元收购深圳市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德”)持有的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景和”)51%股权。本次收购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为准。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市政总公司以人民币66,284.7万元收购华信德持有的中宏景和51%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授权公司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同时该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因此,该事项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ETBN03K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七道国信投资大厦1209室  
(五)法定代表人:邓晓斌  
(六)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八)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投资咨询;水务技术研发及服务;水务工程技术咨询及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及商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水务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九)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建强	9,000	90%
邓晓斌	1,000	10%

(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华信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十一)华信德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它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信德持有的中宏景和51%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EGADT3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深汕路(坪山段)168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H204

5.法定代表人:李锦豪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仅限上门)、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9.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中宏景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审计	2019年6月30日 账面审计
总资产	142.03	213
总负债	10.36	58
净资产	131.67	15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68.1	-36
净利润	-68.1	-36

注:上述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中宏景和现有各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到期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021年6月17日
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	2021年6月17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021年9月11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021年6月17日
古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	2021年5月31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021年5月31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21年5月31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21年5月31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21年5月31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21年5月31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21年5月31日

12.失信被执行入情况  
截至目前,中宏景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1.审计情况  
市政总公司委托具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天宏景和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深审(2019)40号)。

2.评估情况  
市政总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宏景和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149号)。

(1)评估对象、中宏景和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2)评估范围:中宏景和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5)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40.44万元,评估值140.4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负债总额账面值10.47万元,评估值10.4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29.97万元,评估值129.9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0.44	140.44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长期资产	-	-	-	-
4 无形资产	-	-	-	-
5 资产合计	140.44	140.44	-	-
6 流动负债	10.47	10.47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10.47	10.47	-	-
9 净资产	129.97	129.97	-	-

综上所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宏景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9.97万元。

3.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和独立性  
市政总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该机构与公司及其所涉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评估的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4)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支付方式  
市政总拟以人民币66,284.7万元收购中宏景和51%股权。  
(四)交割程序  
市政总拟在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向华信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284.7万元。

(五)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市政总自有资金  
(六)缴纳注册资本的步骤  
1.华信德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三个工作日内,市政总缴款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存入天健集团新设立的银行账户。  
2.当市政总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不足以满足天健华信经营费用时,经天健华信内部审计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华信德和市政总按各自股权比例足额注入注册资本;其中华信德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存入天健华信新设立的银行账户;市政总缴纳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存入天健华信新设立的银行账户,剩余60%的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由华信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年内分3次按比例补缴。

(六)交割后经营和管理安排  
天健华信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华信德委派2名;市政总委派3名,其中1名为董事长。天健华信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华信德委派1名,市政总委派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市政总提名,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天健华信设总经理1名,由市政总委派;设副总经理2名,其中华信德委派2名,分管公司市场拓展和财务管理事项;市政总委派1名,分管工程管理工作。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夯实天健集团城市建设板块发展,市政总作为天健集团城市建设业务板块的核心子公司,将增加市政总建筑资质储备,增强天健集团建筑资质储备和经营风险防控,对天健集团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因素  
本次收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天健华信未来市场拓展可能存在一定的难度和竞争压力。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书》  
3.《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  
4.《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1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鸿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1: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提案2: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3:为宁波远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4:为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5:为远大橡胶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6: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7:为远大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8:为远大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9:为远大橡胶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10: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11:为远大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提案12:为远大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三、上述提案中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提案6、提案7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远投资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吴向东先生、许强先生、石浙明先生、王开红先生、许朝阳先生、夏祥敏先生、王先先生、翁自栋先生、望明刚先生、王大成先生、陈婷婷女士、张佳先生、蒋新芝女士、蔡华杰先生、罗瑞辉女士、傅建强先生、王均先生、陈菲女士、徐志明先生、邵益先生、孙迪芳女士、陈悦女士、钱敏女士、郭平先生等25名自然人同意并承诺签署《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冻结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明的事项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
2.00	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3.00	为宁波远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4.00	为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5.00	为远大橡胶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6.00	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7.00	为远大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8.00	为远大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9.00	为远大橡胶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10.00	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11.00	为远大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12.00	为远大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1.2.出席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该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18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鸿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4楼1415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弛、董卫,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则以对总议案投票为准。如已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			
2.00	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3.00	为宁波远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4.00	为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5.00	为远大橡胶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6.00	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7.00	为远大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8.00	为远大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9.00	为远大橡胶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10.00	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11.00	为远大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12.00	为远大新材料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配套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前已发生的委托理财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4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交易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立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6,000	2019/1/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	立华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19/1/28	2020/1/25	4.35
3	立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19/1/2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4	立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0	2019/1/2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5	立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0	2019/1/2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6	立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2,000	2019/1/23	2020/1/21	4.30
合计						46,0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虽然本次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365,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1,500万元,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334,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

超过公司董事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以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3/2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3/22	2020/3/20	4.85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3/28	2020/3/26	4.5	募集资金	尚未到期
4	中非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2019/4/19	2020/4/13	4.4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5	中非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4/19	2020/4/15	4.4	募集资金	尚未到期
6	中非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4/19	2020/4/14	4.4	募集资金	尚未到期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6/4	2020/6/3	4.55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8	中非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6/14	2020/6/19	4.25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9	中非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6/27	2020/6/24	4.2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9号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6/28	2020/6/22	4.65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11	中非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7/16	2020/7/22	4.5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1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7/16	2020/7/15	4.55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8/6	2020/8/5	4.4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号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8/9	2020/8/7	4.55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8/16	2020/8/14	4.45	自有资金	尚未到期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					